國立雲林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第__ 學期 「成績優異超修學分申請書」

受理時間：自**第2次預選時開始受理**至**加退選截止日**上班日「上午9–12、下午1–5點」，逾期不予受理。

流程順序：表格填寫→系所承辦人員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申請人親送正本至教務處課教組櫃台現場辦理（行政大樓1樓教務處右側課教組）→課教組人員當場受理完成，即請您更新(網頁)學期選課資料，當場確認「學分上限」欄位資料無誤後即可離開。**請自行預留簽章時間，未完成簽章則不予受理(簽章都需正本)。**進修部(/專班)可洽詢系所辦公室協助。

本項申請：

■大學部學生符合成績優異超修資格，需超修學分數高於「學則第23條學分數上限規定25學分」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前一學期**) 本校「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名次證明書請**憑「成績單」紙本至註冊組櫃檯免費換取**)，並填妥本申請書經系主任同意，於辦理期限內親送正本至課教組調整修課學分上限後，始可於第2次預選階段及開學後加退選階段自行上網加選超修至本申請書核定之修課總學分數。

■上修本系高年級必修課程需填寫「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

■本表採現場即時受理，為加速作業流程，請同學繳件至櫃檯時先登單一入口服務網→課程資訊→學期選課資料

學生填寫欄：擬請同意本學期之修課**總學分數：___學分**

本校教務章則「學則」第23條「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大四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

補充說明欄： 【請詳列本學期擬超修之加選1至2科目學分，（例如：○年級必修科目○○○、選修、通識），本欄若不敷填寫，請繼續書寫於本申請書背面】

學 生 填 寫	學 生 所 屬 系 所 簽 核	
	系 所 承 辦 人	系 所 主 任
系所班級：_____(例：四機械一A) 學　　號： 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擬同意修習_____學分

教務處收件日期：

112.5製表